

证券代码：874650

证券简称：天祥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 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的占用公司资金。

第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公司章程》及《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

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五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七）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通过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

- (十)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因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予以解决；
- (十一)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情况。

第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九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对防范资金被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四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变现股权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

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及时制定清欠方案，尽快消除资金占用情形。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